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12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医疗救助中央补助 资金预算（含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含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4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1027 万元（具体地区、金额详见附件 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本次医疗救助资金采取直接拨付方式，由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入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子账号（户名：汕头市财政局，账号：

441001010400175300000000000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

行，行号：103586010018），具体使用按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子账号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

三、各区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直达监控系统上做好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录入、标识、分解等有关工作。

附件：1. 2020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含直达资金）

2. 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含直达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彩票公益金
			直达资金	
合计	1027	922	105	0
金平区	141	124	17	0
龙湖区	82	74	8	0
濠江区	120	108	12	0
澄海区	132	119	13	0
潮阳区	271	244	27	0
潮南区	210	189	21	0
南澳县	71	64	7	0

附件2

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质量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比例	市域内覆盖100%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